



在改革中不断发展 壮大的江苏乡镇企业

省乡镇企业管理局局长 邹国忠

建国以来,我国经济生活中最具有深远影响的历史事件,莫过于乡镇企业的异军突起。目前,乡镇企业已成为江苏经济的一大特色和优势,对加快全省经济和社会发展步伐,作出了重大贡献。

一、起步早,发展快。

乡镇企业是我国农民的伟大创造。我省作为乡镇企业的主要发祥地之一,乡镇企业(其前身是社队企业)萌芽于五十年代后期,起步于六、七十年代。1958年,为使刚刚建立的人民公社拥有自己的工业基础,全省掀起了一个兴办社队企业的群众运动。当年,全省有各类社队办小工厂3.9万个,从业人员109.9万人,总产值达14.79亿元。到1998年,全省共有乡镇企业89.2万个,职工837.4万人,完成现价总产值9510.25亿元,其中乡镇工业总产值为8449.48亿元,是1958年全省社队工业产值数的571倍。乡镇企业在农村社会总产值中的比重,已由1978年的33.9%提升到80%以上,乡镇工业占全省工业总产值的比重已由1978年的18.04%提升到60%以上。目前,乡镇企业已成为我省农村经济的主力量和全省经济的重要支柱。

在我省乡镇企业的发展历程中,真正的大发展是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出现的。随着党的改革开放政策的逐步深入,我省乡镇企业的发展相应地出现一个又一个的高潮,其中,有两个阶段平均年增长速度保持在40%以上,一是1984年至1988年的五年间,全省乡镇企业数由25.4万个上升到112.91万个;职工人数由607.67万上升到979.8万人;乡村工业实现产值由226.24亿元上升到862.19亿元,平均年增长达40.47%。进入八十年代以后,党中央高度重视当时的社队企业的发展。1983至1985年,中共中央、国务院连续三年以一号文件形式下发的有关农村工作的文件中,反复阐述了发展乡镇企业的重要意义。1984年,中共中央、国务院还发出了《转发农牧渔业部〈关于开创社队企业新局面的通知〉》,高度评价了社队企业的地位和作用,对社队企业发展的基本方针、任务和政策作了具体规定,并统一将社队企业改称为乡镇企业。同年5月,省委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学习和推广堰桥乡“一包三改”的经

验,极大地调动了全省乡镇企业干部职工的积极性。二是1992年至1994年的三年间,全省乡村工业实现产值由2579.05亿元上升到5649.95亿元,平均年增长达57.02%。1992年春天,邓小平同志南巡讲话发表,以此为契机,全省乡镇企业进入新的高速发展时期。从1992年开始,全省乡镇企业技改投入大幅增加,其中1992年达212.46亿元,比上年增长216.3%,1993年达381.41亿元,又比上年增长了79%。仅上述两年投入形成的固定资产,占1993年全省乡村工业固定资产原值的71.8%。乡镇企业上述两个阶段的高速发展,为全省乡镇企业取得今天的成就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二、抓“两转”,促提高。

由于历史的原因,我省乡镇企业在起步阶段就形成了以集体为主的格局。随着改革的不断深入和开放的不断扩大,我省乡镇企业的发展格局发生了深刻的变化,初步形成了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所要求的发展格局。

以产权制度为重点的改革稳步推进,乡镇集体企业基本完成了投资主体和产权结构的多元化改造。过去乡镇企业的投资和产权结构比较单一,基本上是集体独资企业;现在三分之一以上的企业实行了股份制、股份合作制或中外合资合作,全省乡镇企业实收资本总额中的非集体资本,即社会法人资本、外商资本和个人资本已达49.83%,在乡镇企业主要经济指标中混合经济所占比重已接近50%。产权多元化的混合经济企业保持快速发展势头,成为近年来乡镇企业稳定发展的决定性因素。

外贸、外资和外经工作持续发展,开放型经济已成为乡镇企业的重要一翼。进入90年代以来,乡镇企业年均出口产品交货值达1200亿元左右,占乡镇企业营业收入总额的四分之一左右;累计实际利用外资80多亿美元,相当于同期固定资产投资的四分之一左右;创办了200多家(境)外企业。“三外”的不断发展,不仅推动了乡镇企业的持续快速增长,而且促进了乡镇企业整体发展水平的明显提高。

大中型乡镇企业在结构调整中迅速崛起,已经成为全省乡镇企业的支撑力量。通过(下转第38页)

(上接第 41 页)培育名品、精品和开发新品,扶持骨干企业,组织企业集团,发展规模经济,一大批大中型乡镇企业迅速崛起,目前省级乡镇企业集团已发展到 1300 家左右。这些企业的销售收入和利税总额,已占乡镇企业的 30%以上,占全省大中型工业企业的 40%左右,对全省乡镇企业稳定发展发挥了十分重要的带动和支撑作用。

农村个体私营企业发展步伐加快,乡镇企业的所有制结构逐步改善。前几年农村个体私营企业到“八五”末在乡镇企业总量还只占 10%左右,到目前所占比重已高达 32%,农村个体私营企业已成为加快发展乡镇企业的一个重要的新的增长点。

三、地位升,贡献大。

乡镇企业的持续、快速发展提高了其自身在农村乃至整个国民经济中的地位,也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重大贡献。

一是有力地促进了全省国民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乡镇企业中工业和建筑业提供的 GDP,1980 年时为 46.37 亿元,占全省 GDP 的 14.5%;到 1998 年时增加到 1936.35 亿元,在全省 GDP 中所占比重接近“三分天下有其一”。1998 年,全省乡镇企业完成增加值 1974.64 亿元,较上年增长 15.03%,从而为确保全省经济增长 11%目标的顺利实现作出了主要贡献。二是优化了农村经济结构。1978 年,我省农村社会总产值中,乡镇企业产值只占 33.9%,整个非农产业产值占 42%,到 1997 年,上述占比分别上升到 70.1%和 84%。三是转移了大量农村富余劳动力。到 1998 年,农村二、三产业从业人员已达 1204.45 万人,占农村总劳力的 44.02%;其中乡镇企业职工 837.4 万人,占农村总劳力的 30.6%。四是成为财政收入的重要来源。据不完全统计,1978 年到 1998 年全省乡镇企业上交税金累计达 1168.44 亿元,在全省财政收入中的比重从 6%提高到 30%以上,加上预算外收入,全省财政收入中约有 40%来自乡镇企业。五是加快了农业现代化进程。1978 年以来,从乡镇企业提取的建农、补农资金累计已达 57.2 亿元。六是推动了小城镇建设。改革开放以来,全省农村小城镇建设投资超过 100 亿元,其中 80%来自于乡镇企业。七是促进了农村社会事业发展。农村文化教育、体育卫生事业的发展,计划生育、民政优抚、征兵安置等工作的顺利推进,无不得益于乡镇企业提供的大量资金支持。1986 年以来,乡镇企业支出的农村教育费附加达 93.6 亿元,其他社会性支出达 45.2 亿元,为农村社会稳定作出了积极贡献。

目前,在党的十五大精神的指引下,在江泽民总书记视察我省乡镇企业并发表重要讲话的鼓舞下,我省乡镇企业“两个转变”步伐明显加快。不久前,省委、省政府召开的“全省大中型乡镇企业工作会议”,又对全省大中型乡镇企业的进一步深化改革和结构调整工作作出了新的部署。我们坚信,随着这次会议精神的逐步贯彻、落实,我省乡镇企业必将以崭新的面貌跨入 21 世纪。